

证券代码：871163 证券简称：润康生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深圳润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党蕊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经编制完毕，《2022年度报告》及《2022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2、2023-013）。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2年度报告》及《2022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认为，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监事会认为，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该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党蕊娟汇报工作报告，请各位监事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认真审阅，我们认为，上述财务决算报告已客观真实、全面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收入和支出的状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经编制完毕，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内容认真审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6 年起一直为我司聘请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在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做出审计判断，出具审计报告。为此，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聘任其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应对公司不断增加的流动资金需求，现特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期限为 1 年，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母公司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的 4,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于发布之日起实施。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拟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会计准则。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润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润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